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保險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廖秀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坤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新臺幣(下同)120萬元，因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裁定，命其於5日內補繳15,540元，逾期駁回。而原告於115年3月18日受收上開裁定，然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本院之查詢單在卷可證，是原告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純靜